

许昌市魏都区民政局“魏都区居家和社区基
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ZFCG-C2026005号

采购单位: 许昌市魏都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 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磋商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磋商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许昌市魏都区民政局的委托，对“魏都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JZFCG-C2026005号

二、项目名称：魏都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属性：服务

五、磋商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A包：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在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基础上，综合考虑其身体健康状况、居家环境条件、自我意愿等因素，对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以满足其安全便利生活条件、及时响应紧急异常情况为基本要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及老年用品。

B包：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相关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2. 预算金额：A包：94.3万元；B包：40.7万元；

注：本项目预算135万元（A包：94.3万元；B包：40.7万元）是项目的支付限额。本次报价包含采购清单的所有内容，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3. 合同履行期限：

A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内完成

B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6个月内完成

4. 履约地点：许昌市魏都区

5. 分包：不允许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磋商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免费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八、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九、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截止及磋商时间：2026年2月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 磋商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五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十、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从“网上开标大厅”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选择投标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

供应商未按规定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十一、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魏都区民政局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魏都区政府4楼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0374-5056172

2. 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一峰国际都会11楼1127

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电话：18037303095

3. 监督管理部门：许昌市魏都区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3322111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5.1 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 5.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供应商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4 开标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磋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魏都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主要内容：

A包：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在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基础上，综合考虑其身体健康状况、居家环境条件、自我意愿等因素，对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以满足其安全便利生活条件、及时响应紧急异常情况为基本要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及老年用品。

B包：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相关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面向全区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及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到2026年2月底，对经评估适宜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178张，提供不少于188人次居家养老服务上门服务，（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周期内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A包：

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标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应当根据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家庭照护能力和居住空间条件等因素，经与老年人及其家属（监护人）协商后，按照“一户一案”的要求设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对老年人居家环境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改造，详见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清单。重点对老年人居住环境的地面、卧室、如厕洗浴设备、物理环境等关键位置进行适老化改造，配置手杖、轮椅、助听器等老年产品，根据老年人居家环境条件，按需安装必要的电子信息设备，包括网络连接、紧急呼叫、生命体征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智能化设备信息及服务数据应保证能有效链接至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合。

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根据实际建设费用，按照床均不超过5300元的标准（包括设施设备费、安装费、网络费等）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同一住址有2名或以上老年人需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对共同使用的适老化与智能化设施设备不再重复补贴。

原则上，此前已享受我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环境改造的老年人，或已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不再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

2. 中标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家庭进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设计，做到“一户一案”，提高实用性，确保建设质量。经与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确认后，中标单位与其本人（家属或监护人）签订《许昌市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方案设计确认单》，约定建设项目、工程时间、售后服务等内容，做好应急预案与风险事项告知。中标单位应按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进行施工改造、设施配置，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程结束后由申请人在《许昌市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明细表》上签字确认。**家庭养老床**

位建设服务机构对项目的质保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3.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规格参数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元)
1	基础	铺设防滑地垫	1. 产品尺寸 $\geq 580*880\text{mm}$ 2. PVC 材质：正面小圆点按摩，真空吸盘可轻松吸附于光滑地面，不会偏移，吸附力强，透水快。	个	10
2		铺设防滑地胶	采用 PVC 材质，同质透心卷材、抗菌防霉易清洗，卫浴间、厨房等较湿滑地方，厚度 $\geq 2\text{mm}$ 。	平方米	150
3		铺设防滑地砖	铺设防滑砖，防滑砖参数如下：厚度 $\geq 1.8\text{ cm}$ ；耐磨度：莫氏硬度 7 级以上；防滑度：R11 以上；吸水率 E $< 0.1\%$ ；抗折强度 $\geq 38\text{Mpa}$ 。	平方米	200
4	基础	铺设橡胶坡道	橡胶材质，耐水防滑、承重力 $\geq 500\text{kg}$ ；产品稳定性高，长期使用不变形；无需安装，省时省力，实用性高；表面凹凸条纹防滑设计，防滑性强。产品尺寸 $\geq 100*15*5\text{cm}$	个	200
5		铺设水泥坡道	按坡度 $\leq 1:20$ 铺设坡道，铺设水泥坡道，坡道可采用带防滑纹水泥为材料，增加地面摩擦系数。材料：水泥、石子砂、混凝土。	平方米	240
6	可选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含门槛移除后的地面修复，移除门槛后，相邻空间地面高差应严格控制在 $\leq 15\text{mm}$ ，若因结构限制无法完全消除高差，需设置坡度 $\leq 1:20$ 的坡道。	个	500
7	可选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含拓宽后的修复，更换门门参数： 门扇厚度:38mm 产品材质:高密度板、杉木、PVC 仿木纹皮 工艺特色:隔音、环保、不变形不开裂 尺寸: \geq 长 2000*宽 850mm	平方米	800
8	可选	增设下压式门把手	1. 规格:宽 $\geq 60\text{mm}$ ，手柄长 $\geq 11.36\text{mm}$ ，适装门厚 35—55mm，锁边距离 60mm，三杆精铸	副	350

			2. 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9	基础	增设床边护栏	可折叠设计，方便快捷使用更安全，升级加厚太空铝材，一体化焊接，安全稳固牢固。三重加固，承受力重，不锈钢立柱和加厚横梁，金属连接件，铝合金上管，防变形堵头，双重保护延长使用寿命，下连接全金属固定，静音保护头设计，人性化调节按钮，一键折叠。	对	260
10		增设可折叠床边扶手	1. 产品采用喷塑白优质高碳钢，材料厚度 $\geq 1.2\text{mm}$ ，高强度高承重。 2. 4 档高度可调节，调节高度：505mm—580mm。 3. 扶手加宽设计，可转向。 4. 收纳袋设计，分小布袋 2 个可放眼镜手机，大布袋 1 个可放书。 5. 底座尺寸 $\geq 545\text{mm} \times 755\text{mm}$ 。	个	600
11		增设床边扶手	1. 扶手采用 ABS 胶管内衬不锈钢管材质，配夜光胶条。 2. 扶手总高度 72—91cm，高度调节方式为左松右紧。 3. 产品底板采用 3mm 厚高碳钢钢板，尺寸 $\geq 600 \times 500\text{mm}$ ，外包减震硅胶圈，保证稳固安全。 4. 固定管直径 43mm(±5mm)，调节管直径 6mm(±5mm)，高度 5 档可调节，采用整体螺丝固定，保证安全。 5. 扶手内管壁厚 1.0mm 不锈钢管。具备抗冲击，耐高温，耐低温，易清洁，不易滋生细菌的特性。	个	600
12	可选	增设 ABS 双摇护理床	1. 尺寸： $\geq 2000 \times 940 \times 480\text{ mm}$ ，整体承重 $\geq 300\text{kg}$ 。 2. 产品功能：整体结构稳定，安全牢固，具有手动调节背部升降及腿部升降功能；背部调节高度：0—75° (±5°)，腿部调节高度：0—40° (±5°)。 3. 床体骨架采用 $\geq 40 \times 80 \times 1.0\text{mm}$ 成型方管焊接，环保抗菌粉末静电喷涂而成，具有防腐防锈，外观精美等特点。 4. 床面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表面处理无锐角毛边，便于透气。	张	1800

			5. 床腿采用≥40*40*1.0mm 方管焊接，配置静音万向脚轮，高稳定性连动系统，刹车稳定方便，防水、防尘。 6. 床头尾板采用优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无缝制成，稳定可靠，挂式设计安装拆卸方便。 7. 配备 5 挡加厚铝合金护栏，经久耐用，不易变形，抗腐蚀，表面光滑美观易清洁。 8. 摆杆摇柄采用 ABS 或钢制电镀折叠摇把，具有双向空档保护装置，不使用时可折叠，牢固灵活，无噪音，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腿部体位升降。 9. 床垫采用 6 公分优质硬质棉材质，床垫套外套采用透气网格布料，柔软舒适，可水洗。 10. 标准配置：床体、床头床尾、护栏、床垫、餐桌板、螺丝包、说明书、静音轮。		
13	可选	增设防压疮坐垫	产品尺寸≥49cm*49cm，采用高热热合压缩，多气囊设计。避免长期乘坐轮椅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	个	50
14		增设防压疮靠垫	优质原生 PVC 面料，产品尺寸≥63cm*47cm*50cm。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久坐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	个	160
15		增设防压疮床垫	充气尺寸≥2000mm*860mm*80mm、材质：0.34mm 厚度尼龙 PVC 布料带睡眠功能，两管交替充气压力可调，电压、频率：220V 50Hz 输出压力范围：40-100mmHg	个	450
16	基础	增设一字形扶手	1. 材质：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 2. 内衬龙骨：不锈钢φ28 管，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 3. 外层材料：采用Φ35*3.5mm 纯黄色或者纯白色 ABS 或者尼龙原装环保，外表面具有 6 条防滑颗粒，面管两端人工倒角。 4. 规格为盖外尺≥470mm。	个	130
17		增设 U 形扶手	1. 材质：不锈钢龙骨、不锈钢 304 底座。 2. 内衬龙骨：不锈钢φ28 管，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 3. 外层材料：采用Φ35*3.5mm 纯黄色或者纯白色 ABS 或者尼龙原装环保，外表面具有 6 条防滑颗粒，	个	260

			面管两端人工倒角。 4. 规格为中心 $\geq 590*690\text{mm}$ 。		
18		增设 L 形扶手	1. 材质: 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 2. 内衬龙骨: 不锈钢 $\varnothing 28$ 管, 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 3. 外层材料: 采用 $\varPhi 35*3.5\text{mm}$ 纯黄色或者纯白色 ABS 或者尼龙原装环保, 外表面具有 6 条防滑颗粒, 面管两端人工倒角。 4. 规格为盖外尺 $\geq 390*590\text{mm}$ 。	个	200
19		增设 135° 扶手	1. 材质: 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 2. 内衬龙骨: 不锈钢 $\varnothing 28$ 管, 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 3. 外层材料: 采用 $\varPhi 35*3.5\text{mm}$ 纯黄色或者纯白色 ABS 或者尼龙原装环保, 外表面具有 6 条防滑颗粒, 面管两端人工倒角。 4. 规格为中心尺 $\geq 440*440\text{mm}$ 。	个	220
20		增设 T 形扶手	1. 材质: 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 2. 内衬龙骨: 不锈钢 $\varnothing 28$ 管, 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 3. 外层材料: 采用 $\varPhi 35*3.5\text{mm}$ 纯黄色或者纯白色 ABS 或者尼龙原装环保, 外表面具有 6 条防滑颗粒, 面管两端人工倒角。 4. 规格为中心尺 $\geq 790*1190\text{mm}$ 。	个	220
21	基础	增设淋浴椅	1、采用 6063T5 加强铝合金管材, 壁厚 1.2mm, 表面雾银氧化工艺; 2、一体成型 PE 吹塑座板, 可粘贴防寒垫; 3、6 档高度可调, 宽 $\geq 47\text{cm}$, 长 $\geq 39\text{cm}$, 总高 68–82cm, 坐高 37–51cm 4、一体式 PE 吹塑靠背; 5、EVA 材质包裹扶手, 高强度尼龙组件插槽; 6、免工具组装, 无障碍设计。	把	300
22	基础	增设智能小夜灯	1. 产品尺寸: $\varPhi 80*25\text{mm}$, 自动感应–关闭–常亮 3 种模式, 人来即亮 0 秒感应, 人走 20S 延时关灯。 2. 便捷安装, 可磁吸可挂孔	个	50

			3. 3-6 米感应距离，充分满足室内需求。		
23		老旧线路改造	老旧线路更换电线材质：纯铜芯（4 平方），安全阻燃，紧密防水。	米	30
24	可选	更换大按键开关面板	更换大按键开关面板(窄边框、圆角设计、小角度开合)。	个	20
25		更换二三插座	更换二三插座(插座材质 PC 阻燃、锡磷青铜、钢架)。	个	20
26	可选	增设防撞条	产品尺寸 $\geq 35*35*7\text{mm}$ ，材质：pvc 双面胶/免钉胶 防火阻燃，经久耐用，不含甲醛。	米	10
27		增设防撞角	1. 尺寸： $\geq 5.4*3.4*1.0\text{cm}$ 2. 材质：NBR 材质+3M 双面胶	个	5

二、智能化改造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规格参数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元)
1	基础 (任选其一)	加装 WIFI 路由器	1. 产品尺寸： $\geq 110*80*30\text{mm}$ 。 2. 无线 wifi 路由器：300M。 3. FLASH :8MB。 4. DDR :64MB。 5. 有线标准： IEEE802.3, IEEE802.3u。 6. 天线：5dbi 外置全向天线*2。 7. 按键：Reset Button *1。 8. 供电方式：支持 DC 输入 9V-12V。 9. 面板指示灯： LED*5(PWR、WIFI、LAN1、LAN2、WAN)。	个	300
2		加装无线网卡	1、产品尺寸： $\geq 90*20*8\text{mm}$ ； 2、WLAN: IEEE802.11b/g/n, 2.4GHz, 最多 8 个连接； 3、供电输入：5V/1A；4、USB 接口：TYPE A USB	个	260
3	基础	加装紧急按钮	尺寸 $\geq 86x86x32\text{mm}$ 电源：DC3.0V 静态电流：10uA 以下 工作温度：-10--+55°C	个	250

			通讯制式: NB-IOT 安装方式: 壁挂 电压低压报警值: 2.6V 工作电流: 200mA 以下 工作湿度: 小于 95% 含 3 年流量费 应具有防拆开关, 应具备防拆报警功能。 安装方式: 应能自由安放无需布线。 当老人感到身体不适或其他紧急情况时, 可以通过拉动紧急按钮拉绳或按下紧急呼叫按钮, 设备应能通过物联网将紧急情况通知到家人、管理人员等		
4	基础	增设智能腕表	1、4G 全网通, 家长设置拨打电话权限。亲情号通话等、低电同步家属。 2、高清触屏 3、按钮:开关机键+SOS 一键紧急按键 4、定位方式: GPS+BD+WiFi+LBS+AGNSS(轨迹回放, 围栏提醒、危险水域) 5、待机时间:8-12 天 6、计步算法: 支持 7、磁吸充电: 充电电流 5V/1A 8、电池容量 700mAh 高容电池 9、充电时间 2H 10、外观尺寸: ≥49*40*14MM 11、防水等级: IP67 12、颜色: 黑色、蓝色、粉色 13、支持心率、血氧、测温、佩戴监测(防拆)、睡眠监测、跌倒报警、吃药提醒、语音微聊、到家提醒	个	500
5	基础	加装烟雾报警器	工作电压: DC3V (2 节 AA 电池) 待机电流: <10uA 报警声压: >80dB, 3 米处 (A 计权) 灵敏度等级: I 级 报警方式: 烟雾报警、温度报警、防拆报警、低电报警、故障报警	个	200

			通讯制式: NB-IOT 辅助报警温度: 55°C 工作温度: -10°C~50°C 工作湿度: 10%~90%RH 外观材质: ABS 塑料, 白色外形 保护面积: 最大 80 m ² 含 3 年流量费 火灾发生时燃烧产生的烟雾进入报警器的光学暗室, 报警器应即刻感应到烟雾。当烟雾浓度达到设定的报警界限时报警器应能发出声光报警。 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 具有防拆功能。 具有辅助温度报警功能。当环境温度达到 55°C 以上应能触发温度声光报警, 并上报报警信息		
6	可选	加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	工作电压: AC220V50Hz 额定功率: ≤3W 检测气体: CH4 报警动作值: CH4:8%LEL 量程范围: CH4:0~20%LEL 探测器寿命: 5 年 (正常环境下) 报警声压: 70dB~115dB (1 米正前方) 工作环境: -10°C~55°C, ≤95%RH(无凝露) 通讯制式: NB-IOT 含 3 年流量费 报警模式: 红灯闪烁, 蜂鸣器每隔 200 毫秒响 1 次, 控制输出动作。 具有按键自检功能。 具有历史记录读取功能	个	200
7	可选	加装溢水报警器	1. 工作电压: DC3V 2. 报警方式: 平台、手机端、电话、短信 3. 触发方式: 有水 4. 工作温度: -10°C~+50°C 5. 工作湿度: <95%RH 6. 电池规格: 3 节 7 号电池 7. 电池容量: 1500mAh	个	200

			8. 报警电流: 30mA 9. 待机电流: <10uA 10. 通讯模式: NB-IOT 11. 警报信息实时传送至服务终端、服务中心进行警示和记录; 12. 内置蜂鸣器: 本地联动声光报警器, 发出现场求助声光信号 13、须具备警情自动复位的功能。 14、本地指示报警和平台推送报警功能应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应具有低压报警功能, 且应能同步上传电池电量状态		
8	基础 (任选其一)	加装 4G 摄像头	1、3MP 分辨率, 图像清晰; 2、支持 4G 全网通, 通电即联网, 内置电信; 3、H.265+智能编码, 减少带宽压力; 4、智能夜视: 双光、红外、全彩; 5、支持省电模式: 人来灯亮, 人走进入省电模式; 6、支持主动防御: 声光震慑, APP 报警消息推送; 7、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8、支持云台控制, 看守位, 人行跟踪; 9、支持 Micro SD 卡 (最大支持 512G) 存储; 10. 自带≥64G Micro SD 卡	个	450
9	基础 (任选其一)	加装 WIFI 摄像头	1. 最高分辨率 2560×1440 ,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2. 支持高速静音云台, 水平 340 度, 垂直 55 度 3. 支持自动巡航功能, 可根据默认或自定义预置点进行巡航检测。 4. 支持智能特写追踪, 跟拍移动物体。 5. 支持移动侦测/人形检测/画面变化检测/异声感知(大噪声/婴儿哭)。 6. 采用 H.265 视频编码技术, 高压缩率, 低码率 7. 支持 2.4G/5G 双频 Wi-Fi, 采用一键配置简单快捷, 支持萤石云远程预览。 8. 逐行扫描 CMOS, 捕捉运动图像无锯齿。 9. 支持 3D 数字降噪, 支持数字宽动态。	个	430

			10. 采用高功率红外补光，照射距离可达 10 米。 11. 支持智能夜视功能，检测到移动时变为全彩夜视。 12. ICR 滤光片自动切换，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 13. 支持星光级夜视。 14. 支持背光补偿、自动电子快门功能，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15. 支持 Micro SD 卡（最大 512GB）本地存储。 16. 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通话。		
10	可选	加装门磁感应器	报警方式：平台、APP、短信 触发方式：分离、闭合 通讯制式：NB-IOT 工作温度：-10°C~+50°C 工作湿度≤95%RH 电池规格：CR123A 报警电流：300mA 待机电流<10ua	个	200
11	可选	加装人体红外感应器	工作电压：DC3V (CR123A 电池) 通讯制式：NB-IOT 静态电流：≤8uA 工作电流：≤200mA 低压报警：≤2.6V (心跳或者触发上报) 相对湿度：5%~95%RH (无凝结现象) 保存温度：-10°C~+65°C 安装高度：约 2.2m	个	200

三、老年用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规格参数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 (元)
1	5 项任选其三	增设三脚手杖	1. 高度：70~100CM 10 档可调节；净重：≥0.75KG 2. 主架：上支采用 6061T6 高强度铝合金材质，管径：≥20MM，管壁厚度：≥1.2MM，下支底座采用不锈钢材质，壁厚 1.2MM，表面电镀处理，底盘焊点加固处理。上下支连接处采用全铝合金坚固件，防滑防晃。整体高度十档可调节，适应不同身高人士。	个	100

2	增设四脚手杖	1. 高度: 60-100CM 10 档可调节; 净重: $\geq 0.75\text{KG}$ 2. 主架: 上支采用 6061T6 高强度铝合金材质, 管径: $\geq 20\text{MM}$, 管壁厚度: 1.2MM, 下支底座采用高碳钢材质, 壁厚 1.2MM, 底盘焊点加固处理。上下支连接处采用全铝合金坚固件, 防滑防晃。整体高度十档可调节, 适应不同身高人士。	个	105
3	增设凳拐	1. 尺寸: 长: $\geq 57\text{cm}$, 高: 84-93cm, 手柄长度: $\geq 11\text{cm}$, 坐板尺寸: $\geq 23*20\text{cm}$, 2. 使用凳坐尺寸: 凳面高度: 46-55cm, 握把高度: 73-82cm 3. 主架: 由高强度铝合金管材组成, 管的厚度 $\geq 1.4\text{mm}$, 表面处理阳极氧化古铜色, 整体的螺母都是尼龙带帽螺母, 提高了整体的美观性。 4. 凳板: 凳板是由 ABS 工程塑胶料一次注塑成型, 经久耐用, 形状根据人体臀部学设计, 凳板表面带有凸起点按摩功能。 5. 脚垫: 拐杖凳整体高度 5 档可调节, 可以根据不同的身高来调节舒适度, 脚垫内衬钢片。	个	160
4	增设轮椅	1. 尺寸: 总长: $\geq 100\text{cm}$; 总宽: $\geq 60\text{cm}$; 总高: $\geq 85\text{cm}$; 折叠后宽度: $\geq 24\text{cm}$; 靠背高度: $\geq 40\text{cm}$; 座位深度: 43cm; 座位宽度: $\geq 43\text{cm}$; 座位离地面高度: $\geq 45\text{cm}$; 前轮直径: 20cm; 后轮直径: 60cm; 最大载荷: 100kg; 2. 车架: 由 Q235B 优质高碳钢管焊接而成, 抗冲击, 韧性强, 承重高, 钢管规格 $\Phi 22.2\text{mm}$, 厚度 1.2mm; 采用固定扶手、加宽加大脚托, 可折叠, 承重架为双交叉结构设计, 受力均匀, 承重性能更好, 表面喷涂处理, 美观耐用; 3. 前轮: 8 英寸 PVC+PP 一体实心轮, 配置 6 骨高强度工程塑料轮毂、实心轮胎; 4. 后轮: 免充气 24 英寸实心带花纹橡胶轮。高强度铁轮圈, 配置铁手圈 (驱动轮椅用); 5. 刹车: 配备金属手动驻刹, 手刹功能; 6. 座靠垫: 600D 牛津布坐垫, 内含一体成型海绵,	个	750

			抗拉强度高； 7. 扶手：固定扶手，配与座背垫配套的 600D 材质扶手垫、 ABS 材料护板； 8. 手轮：选用钢制手扶圈，长时间耐用，不易变形； 9. 脚托：塑料脚踏板、高度可调；		
5	增设助行器		1. 长 $\geq 45\text{cm}$, 宽 $\geq 49\text{cm}$, 扶手高度: 72–90cm, 折叠后尺寸: $\geq 50*8*70\text{cm}$, 承重: 100KG 2. 结构如下： 2. 1) 主架：采用 6063T5 高强度加粗铝合金材质，管直径为 25.4mm，厚度为 1.2MM，表面采用阳极氧化处理雾面，一键折叠式结构，不占空间。脚管管直径为 28.6mm，厚度为 1.2mm，高度 8 档可调节，前杆加宽加厚设计； 2. 2) 握把：采用 PVC 软质握把，表面有花纹防滑性好，手感舒适，使用时间寿命长。 2. 3) 脚垫材质为橡胶耐用，耐磨，有弹性，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2. 4) 使用方式：固定式和交换式两用，弹珠上下一键切换和折叠。	个	300
6	增设助行推车		1. 尺寸：长 $\geq 620\text{mm}$, 宽 $\geq 600\text{mm}$, 扶手高度: 780–970mm, 折叠后尺寸: $\geq 280*550*840\text{mm}$, 承重: $\geq 100\text{kg}$ 2. 主架：高强度加粗铝合金材质，厚度为 1.2mm，座椅高度 4 档可调 3. 握把：采用蝶形握把，6 档可调节； 4. 加厚 PU 小轮，耐磨防震，后轮配备驻刹功能；加大加宽 PE 坐板，高承重易清洗，轻松折叠	个	540
7	增设放大装置		带灯，含电池 1. 尺寸：镜片直径 $\geq 120\text{mm}$ 、字母镜片，外框直径 $\geq 144\text{mm}$ ，手柄长 $\geq 120\text{mm}$ ，总长 $\geq 250\text{mm}$ 2. 材质：ABS，内置 4 颗 LED 灯珠，4 节 7 号电池（不含） 3. 功能：光学镜片，LED 辅助灯，视物不变形	个	40
8	增设自助		1. 防洒碗（盘）主体材质为食品级 PP 塑料，助食碗	套	250

		进食器具	底部带有吸盘，吸附力持久，防止碗滑动；碗口一侧为屋檐式设计，防止食物洒落；碗底可拆卸； 2. 助食筷含自动弹簧，防手抖，食品级 PP、天然竹子； 3. 弯柄勺（叉）方便老人抓握设计，硅胶和食品级不锈钢，可弯头设计方便老人自主进食；手柄位置带有橡胶皮带可按手的大小，调整松紧。手柄内部空间可以放置配重； 4. 饮水杯为硅胶紧扣杯口，并有止漏设计，防止杯身翻倒食物和茶水倒出，并可防止吞咽异常老人呛到。		
9		增设助听器	1、电池容量 :45 (mAH) 2、尺寸:≥43*14*8 (mm) 3、使用时长 :30h 充电时间:1h 4、助听器类型:4 通道数字助听器 5、电池容量:45 (mAH) 6、高频平均 HFA (dB) :123±4 7、最大 0SPL90 (dB) :132 8、高频平均满省声增益(dB) :36±5 9、频率响应范围(Hz) F1<400 :25 10、频率响应范围(Hz) F2>3800:6200 11、总谐波失真(%) :4±3 12、等效输入噪声(dB) :≤16 13、额定电源电流消耗(mA) :1.1	个	600

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

4. 执行标准：

4. 1 智能化改造采购清单序号 5 “烟雾报警器” 执行标准：GB20517-2006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智能化改造采购清单序号 6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 执行标准：GB15322.2-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第 2 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4. 2 老年用品采购清单序号 5 “助行器” 执行标准：GB/T 14728.1-2006 《双臂操作助行器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框式助行架》，老年用品采购清单序号 6 “助行推车” 执行标准：GB/T 14728.2-2008 《双臂操作助行器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轮式助行器》。

B 包：

1、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标准。开展居家上门服务的机构应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满足《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清单》确定的服务相关要求，且应配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管理信息化系统，依托信息系统为老年人提供全流程可监控的居家上门服务，每次服务应做好纸质记录（见许昌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确认表）及电子记录。服务数据、服务记录、服务满意度回访资料等应及时上传至“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项目信息采集版块、微信小程序“民政政务—2025年项目”及市级智慧养老服务等。

项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提供上门服务不少于1小时（单次上门服务可提供1项或多项服务内容，每日无论完成多少服务，均只记录为“一次上门”）。

服务机构按照每人2170元的标准对签约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原则上服务不得延期或推迟履行，特殊情况需变更服务周期的，应向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报备。政府购买服务不得折算现金或转让。服务机构应设立服务电话热线并对老年人公示，建立咨询和投诉处理反馈机制，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每月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

为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象购买期限半年的第三方责任商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必要保险。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不少于7人。

2、由中标单位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确认服务需求，经与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确认后，中标单位与其本人（家属或监护人）签订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约定服务项目、服务方式、服务频次、服务终止条件、投诉处理等内容，做好服务安全预案与风险事项告知。中标单位根据签约内容组成服务团队，为签约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并按规定将服务数据、服务记录等及时上传至“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项目信息采集版块、微信小程序“民政政务—2025年项目”及市级智慧养老服务等，纳入统一监管。服务机构定期检测服务对象身体机能并更新健康档案，根据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和照护需求，与其本人（家属或监护人）商议及时调整服务计划。

3、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清单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元）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上门送餐	按照老人需要提供上门送餐服务，送餐应及时、保鲜、餐具及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 项目服务用时：10分钟	次	2
		上门做饭	1. 食材自备或根据服务对象要求代买食材，制作饭菜； 2. 制作饭菜做到干净，卫生，营养搭配； 3. 饭后做好厨房卫生和餐具清洁。 项目服务用时：30-60分钟	次	30

	协助就餐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饮食种类、液体出入量、自行进食能力,选择恰当的餐具、进餐体位、食品种类让对象摄入充足的水分和食物。 项目服务用时: 15-30分钟	次	20
助浴	上门助浴	1. 根据需要提供上门擦拭、上门洗浴等服务内容; 2. 服务人员助浴过程中,应同时有家属或监护人在场,保障老年人安全; 3. 根据气候状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及浴室内通风,环境温度应调节到25℃至30℃之间; 4. 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身体情况,如遇老年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应急措施。 项目服务用时: 30-60分钟	次	轻度失能: 100 中度失能: 150 重度失能: 200
	站点助浴	1. 站点助浴应选择有公用助浴设施的社区养老服务网点或养老服务机构; 2. 助浴前对老年人进行安全提示; 3. 工作人员按照助浴流程对老年人进行助浴服务; 4. 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或监护人在场。 项目服务用时: 30-60分钟		
助洁	物品整理	1. 开窗通风,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2. 按需晾晒(棉被,厚毛毯等)、更换床上四件套; 3. 按老年人习惯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整洁。 项目服务用时: 60分钟	次	30
	居家清洁	1. 由内而外打扫居室卫生,拖洗地面至清洁无污,并通风保持地面干燥,防止老年人滑倒; 2. 处理垃圾不扬尘,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 3. 保持居室整洁美观、目测无灰尘、空气清新无异味; 4. 保洁用品应及时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 5. 打扫过程中,如遇钱财等贵重物品,应提醒老年人妥善保管。 项目服务用时: 60分钟	次	30

		衣物洗 涤	1. 服务人员上门为老年人洗涤衣物； 2. 衣物应分类进行洗涤，并做到洗净、晾晒； 3. 洗涤前需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及是否遗留贵重物品并告知老年人或家属。 项目服务用时：60分钟	次	30
			协助卧床老年人进行卧位洗头及面部清洁，对不能自理老年人采用棉棒、棉球擦拭清洁口腔。 项目服务用时：20-30分钟		
		上门理 发	1. 简单理发，修面、挖耳注意安全，做到老年人容貌整洁； 2. 理发人员应受过培训上岗。 项目服务用时：20-30分钟	次	30
		站点理 发	1. 简单理发，修面、挖耳注意安全，做到老年人容貌整洁； 2. 理发人员应受过培训上岗。 3. 负责接送老人。 项目服务用时：20-30分钟	次	40
		洗脚、 剪指甲	1. 泡脚、洗脚，剪指甲； 2. 保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项目服务用时：10-30分钟	次	30
		助行	1. 协助老年人在住宅小区及周边区域活动； 2. 帮助老年人正确使用助行器及其他辅助用具，并注意途中安全。 项目服务用时：60分钟	次	30
		助急	紧急呼叫受理、紧急转介等 项目服务用时：30分钟	次	10
		助医	1. 陪同就医主要指常见病、慢性病复诊、辅助性检查、门诊注射、换药等（就诊单位为区级以上正规医疗机构）； 2. 注意老年人途中安全，并及时向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反馈就医情况； 3. 如需代为挂号、取药等服务，应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药物。	次	30

基础 照护 服务	基础 照护 服务		项目服务用时：60分钟	天	200
			1. 照顾老人起居，协助进行自身清洁； 2. 协助老人进食、饮水； 3. 协助老人大小便、翻身、功能锻炼； 4. 护送、协助老人进行检查、理疗、治疗康复活动； 5. 负责清洗、消毒老人衣物，清洁消毒老人的脸盆、茶具、痰盂、便盆等生活用具； 6. 及时将病人的有关情况告知护士、医生和家属。 项目服务用时：24小时		
		失禁排泄护理	为大小便失禁的护理对象进行护理，保持局部皮肤的清洁，增加护理对象舒适；协助部分失能老人如厕等。 项目服务用时：30-60分钟	次	50
		会阴护理	根据会阴部有无伤口、有无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鼓励并协助护理对象完成会阴部的擦洗或冲洗。 项目服务用时：30-60分钟	次	50
		护理协助	对易发生压疮的护理对象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护理对象提供心理支持及压疮护理指导。 项目服务用时：30-60分钟	次	50
		护理协助	遵医嘱用棉签等蘸取药液直接涂抹护理对象在皮肤上进行治疗。 项目服务用时：30-60分钟	次	50
		康复护理	对有需求的老年人制定康复方案，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肢体类康复训练（腰椎康复训练、关节放松训练等）。 项目服务用时：60分钟	次	60
		康复护理	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简明精神状态、徒手平衡功能检查、吞咽功能障碍评定，认知知觉功能检查、等速肌力评定等 项目服务用时：30分钟	次	40

		康复指导	等速肌力训练、平衡功能训练、关节松动训练、运动疗法、作业训练、轮椅功能训练、吞咽功能障碍训练、电动起立床训练偏瘫肢体综合训练、中频脉冲治疗、低频脉冲治疗、红外线治疗、中医定向透药、中药熏药、针灸治疗、普通中风后遗症推拿。 项目服务用时：30-60分钟	次	100
		康复理疗	1. 应符合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 2. 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合格理疗器具，理疗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的身体适应情况，防止损伤。 3. 专业人员采用中医传统推拿手法，对症调理，配以拔罐、刮痧等，调和脏腑气血，缓解疼痛等。 项目服务用时：30-40分钟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智能监测	通过配备相应的设备，每日对服务对象的健康及活动状况进行数据监测，对异常数据进行预警提示及电话处置。 项目服务用时：24小时	人/月	20
		应急服务响应	签约服务对象主动发出求助信息或数据监测预警时，如无法电话处置，需派员上门予以察看及协助。 项目服务用时：24小时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每月 1 次	免费
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每月 1 次	免费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项目服务用时：30分钟	次	20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项目服务用时：20分钟	次	20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项目服务用时：20-60分钟	次	20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项目服务用时：20-60分钟		10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项目服务用时：20-60分钟		20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项目服务用时: 20-60 分钟		20
精神 慰藉 服务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项目服务用时: 60 分钟	次	30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项目服务用时: 60 分钟		30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项目服务用时: 60 分钟		30

(二) 资料整理归集。中标单位安排专人在民政部门指导下，负责将服务对象工作台账信息录入“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项目信息采集版块、微信小程序“民政政务—2025 年项目”及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等，并动态更新工作进展情况。

(三) 服务机构职责。家庭床位建设机构负责根据申请对象健康状况及家庭环境等因素，设计、制定改造方案，按照有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规范安全施工；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对象的生活状况、健康状况、经济状况、精神状态等因素，制定专业照护方案，建立服务档案，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建立和保留有关档案资料，及时上传数据、资料至“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项目信息采集版块、微信小程序“民政政务—2025 年项目”及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等。服务机构应为服务对象制定风险预案，服务前做好各项服务安全预案与事项告知；服务机构应每月开展对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的满意度调查，自觉接受服务质量评价。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实施）时间（期限）：

A 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内完成

B 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6 个月内完成

2. 服务（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魏都区。

3. 付款条件：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时间和条件：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四、验收标准

1.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

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每包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3、响应文件中须有服务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4、合同履约过程中因其他未知因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折扣率报价

5. 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一个标段只能报一个折扣率。

5. 2 本项目预算 135 万元（A 包：94.3 万元；B 包：40.7 万元）是项目的支付限额。本次报价包含采购清单的所有内容，根据项目中标折扣率和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5. 3 投标报价格式：采用折扣率报价，报价为百分之（大写）和（小写）%。

5. 4 折扣率说明：是指在采购清单最高限制单价的基础上进行折扣的比例。结算金额=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率。

示例：若固定单价为 5 元，折扣率是 90%，那么，结算金额=5 元*90%=4.5 元。

5. 5 投标人报出的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80%–90%），且须在 0%≤折扣率<100% 之间，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A 包：94.3 万元；B 包：40.7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磋商响应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魏都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JZFCG-C2026005号 项目内容： A包：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在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基础上，综合考虑其身体健康状况、居家环境条件、自我意愿等因素，对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以满足其安全便利生活条件、及时响应紧急异常情况为基本要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及老年用品。 B包：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相关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2	采购人	采购人：许昌市魏都区民政局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魏都区政府4楼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0374-5056172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一峰国际都会11楼1127 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电话：18037303095
4	★供应商资格	<p>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6.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注：</p> <p>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八章3.7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1-5项证明材料。</p> <p>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p>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响应
6	★预算金额	<p>A包：94.3万元；B包：40.7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p> <p>注：</p> <p>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一个标段只能报一个折扣率。</p> <p>2、本项目预算135万元（A包：94.3万元；B包：40.7万元）是项目的支付限额。本次报价包含采购清单的所有内容，根据项目中标折扣率和实际发生据实结算。</p> <p>3、投标报价格式：采用折扣率报价，报价为百分之（大写）和（小写）%。</p> <p>4、折扣率说明：是指在采购清单最高限制单价的基础上进行折扣的比例。结算金额=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率。</p> <p>示例：若固定单价为5元，折扣率是90%，那么，结算金额=5元*90%=4.5元。</p> <p>5、投标人报出的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80%-90%），且须在$0\% \leq \text{折扣率} < 100\%$之间，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p>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8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磋商有效期	90天（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磋	2026年2月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商响应截止及磋商时间	
1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五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磋商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在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生成投标文件时“预览标书”环节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纸质响应文件）。
20	磋商小组组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

		<p>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3	节能环保要求	<p>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p> <p>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予以认定。</p>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p>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 (无);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无)</p> <p>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 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 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p> <p>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p> <p>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p> <p>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p>

25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成交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p>
26	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成交人。</p> <p>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中所属类别的收费标准收取。</p> <p>支付方式: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p>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须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磋商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p>
29	最后报价	<p>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p> <p>注:</p> <p>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p> <p>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p>
30	特别提示	<p>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p> <p>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p>

		<p>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p> <p>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31	供应商资格	<p>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p>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p> <p>(1) 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 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p>

	<p>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八、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招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 5. 1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 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3.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 ca.gov.cn)；
- 3.3.2 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3.5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

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磋商文件构成

9.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0. 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4. 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磋商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 4 现场考察及参加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1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

- 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1. 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报价

13. 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 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 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3. 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3.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 7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有效期。投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 3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4.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 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 4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 5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按所响应标段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查看响应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响应文件。
15. 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 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6. 2 磋商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7. 磋商保证金

-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7. 2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8. 磋商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 18. 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2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19.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19. 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0. 递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21. 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 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23. 响应文件开启

23. 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 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进行公布投标人、开启投标解密、标书导入等操作，并开启群聊功能；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23. 3. 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供应商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3. 3. 1. 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3. 3. 1. 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 4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磋商活动终止。
23. 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6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7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5. 磋商小组组成

25.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1.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

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 3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 3.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 3.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 3.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 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 5 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 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 1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 2 审查、评价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 3 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 1 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7. 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响应无效情形

29. 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29. 1.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29. 1.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9. 1.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 1.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29. 1.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 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9. 2.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9. 2.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9. 2.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9. 2.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9. 2.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9. 2.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9. 2.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9. 2.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29. 3.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 3.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29. 3.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 3.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 3.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 4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

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 7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响应文件评审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1. 1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1. 1.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 2 价格分

31. 2.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31. 2.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 2.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31. 3 本次磋商具体磋商方法、磋商标准见(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32. 磋商

32. 1 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2.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

- 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7 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32.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2.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 10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

33.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 保密

34.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5. 确定成交人

35.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核验成交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5.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6.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7. 质疑提出与答复

37.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7. 1.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7. 1.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7. 1.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7.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7. 2. 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 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7.2.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投诉**
- 38.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38.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录“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42. “采小帮”政府采购服务体系

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许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人员、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人员组成“采小帮”服务团队，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咨询服务，以及

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提醒、监督预警服务。“采小帮”服务团队依据职责分工，向供应商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包括政策咨询、政策宣传、采购辅导、节点提醒、风险提示、问题反馈等。

42.2. “采小帮”服务团队帮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发现和制止采购人利用自身优势地位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强制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拒不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等行为。

42.3. 助手团队

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服务领域
许昌市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办公室	李燕玲	0374-2676018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霍春育	0374-2676171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袁航	0374-2676018	集采机构监管、进口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专家管理、质疑投诉处理
	丁姚	0374-2676171	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信用信息收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郭逸飞	0374-2676166	政府采购政策咨询、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处理
	段尧方	0374-2676166	绿色采购、832平台、供应商监管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 务中心	尚晓燕	0374-2968687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李轩	0374-2968687	集采交易文件编制，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马锋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黄莹莹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42.4. 咨询途径：

(1) 电话咨询：采购人、供应商对照助手团队人员，通过电话方式直接咨询。

(2) 邮箱咨询：

①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fcgb@126.com；

②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zfcgzx@126.com；

(3) 微信咨询：有咨询需求的供应商拨打电话申请加入微信群，在线提出咨询问题。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一)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磋商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2	中小企业	(1) 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3.7格式填写
4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5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	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7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电子化评标系统规定的流程要求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价，禁止通过交易系统中的澄清回复菜单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报价、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4）响应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标标准

A包: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价格分值: 2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50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分值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100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2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政府采购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完整合同, 非政府采购项目提供完整合同。)
	项目团队人员 (11分)	1、拟派服务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高级健康管理师证书的, 每提供一人得1分, 本项最高得6分。 2、拟派服务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社会工作师证书的, 每提供一人得1分, 本项最高得4分。 3、拟派团队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机械设备修理人员一电工证的, 每有一人得1分, 本项最高得1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件、资格证书、劳动合同, 同一人具有多个专业或级别证书时, 不予累计计分, 仅按其中最高得分项计算。
	企业实力 (9分)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①. 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 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 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书, 每有一项得 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 (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 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	根据采购内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确保实用性和建设质量, 包含①方案设计 (人性化、安全性、易用性、无障碍性) 及建设②人员配备③实施计划④售后服务。 供应商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 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3.5 分; 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
	安全保证与控制措施 (10 分)	根据采购内容制定安全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 包含①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②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③质量控制④现场防火、安全措施。 供应商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 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的得 2.5 分, 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75 分; 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现场作业及安装方案 (10 分)	根据采购内容制定现场作业及安装方案, 包含①基础施工②组件安装③电气连接、调试④成品保护及验收方案。 供应商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 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的得 2.5 分, 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75 分; 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质保维护方案包含: 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②服务体系, ③服务流程, ④质保期内服务团队。 供应商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 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的得 2.5 分, 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75 分; 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B 包: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分值: 2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50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分值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 100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政府采购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完整合同, 非政府采购项目提供完整合同。)
	项目团队人员 (14分)	1、拟派团队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高级健康管理师证书的, 每提供一人得2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2、拟派服务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社会工作师证书的, 每提供一人得1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件、资格证书、劳动合同, 同一人具有多个专业或级别证书时, 不予累计计分, 仅按其中最高得分项计算。
	企业实力 (12分)	1.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①.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有一项得3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9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 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5A养老服务认证的得3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3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 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合理的服务方案, 包含①针对基础护理、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多种形式服务方面有标准化的服务规范②服务流程③质量监督管理④回访制度: 供应商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 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的得5分, 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3.5分; 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20分。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5分)	根据项目整体要求制定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包含①总体进度计划②各个环节工作计划进度③实际进度进展④进度计划控制⑤进度保证措施。 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的得5分, 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

		的得3.5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有防范服务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5分)		1、承诺如养老对象在服务人员规定的服务时间段内发生突发紧急情况，对老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且确因服务人员失职渎职所致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提供防范服务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的得3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2.1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人员管理方案 (10)		根据项目整体要求制定人员管理方案，主要包括①组织架构②管理制度③服务流程④调度机制⑤人员培训、奖惩体系、发展规划；供应商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4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服务承诺 (10分)		1. 承诺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工作，投入充足人员和设施。 提供承诺的得4分，未提供对应项承诺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承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减轻采购人工作负担，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提供承诺的得3分，未提供对应项承诺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承诺接受民政局的指导和监督；对所开展的服务项目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遵守国家法律及政策法规，不做任何损害老年群体权益的事情。 提供承诺的得3分，未提供对应项承诺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

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 磋商小组争议处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 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1 合同条款；

1.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 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 合同总金额

3.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 1 交付时间：_____。

4. 2 交付地点：_____；

4. 3 交付条件：_____。

5. 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 验收

6. 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 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 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_____。

8. 履约保证金

无。 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 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必须严格遵守。若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工作，每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日逾期违约金；项目逾期超过三十个日历日的，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积极采取措施完成项目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执行合同款项；项目逾期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信誉受到影响、行政部门项目考核不过关等），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

11. 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 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 (填写具体份数) 份,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填写具体份数) 份, 送 (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 备案 (填写具体份数) 份, 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响应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磋商承诺函			
10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	联合体协议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14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5	售后服务方案			
16	业绩情况表			
17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1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2	主要标的信息提供资料（备用）			
23	其他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注: 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 (日历天)。

2、如采购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 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磋商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供应商代表姓名： . 职 务：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反面）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磋商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 (七) 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八)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 投标报价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3.4、13.5 的同时，支付给本项目所用工的工资不得低于许昌市区最低工资标准。

(十)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供应商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3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 (并加盖公章):

4.4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五、主要标的物信息（备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2					
...					

说明：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要求，中标（成交）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物的信息。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成交）后无法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此表不涉及磋商小组评审内容。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